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89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黃世吉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38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「下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三、刑法第320條、第321條之竊盜罪。」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黃世吉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加重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38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。因受刑人所犯加重竊盜、加重竊盜未遂等罪，均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名，是以上開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依法不得抗告，況本院本件裁定末尾所載之教示文字，已記載「不得抗告」，是受刑人提起本件抗告屬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且無從命補正，自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1	刑事第二十庭	審判長	法官	吳淑惠
02			法官	吳定亞
03			法官	張明道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不得抗告。			
06			書記官	戴廷奇
07	中	華	民	國
	113	年	11	月
			12	日